



直接稅通訊

所得稅法修正公布

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改正

本年度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原於二月九日經行政院公布。（見本刊第二十四期）嗣後，因所得稅法於四月一日由國府修正公布（已由本署印發單行本，本刊不另登載）稅率又有改變，故上述稅率表已不適用。茲將三月十六日立法院修正通過之「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錄后。——編者

(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

(甲)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六千萬元者。

(乙)稅率

- 一、所得額在六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五。
 - 二、所得額在一億以上未滿二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額在二億元以上未滿四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額在四億元以上未滿八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額在八億元以上未滿十六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額在十六億元以上未滿卅五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額在卅五億元以上未滿八十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額在八十億元以上未滿二百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所得額在二百億元以上未滿五百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十、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未滿一千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所得額在一千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屬於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二)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

(甲)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三千六百萬者。

(乙)稅率 百分之三。

(三)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

(甲)起征額 每月所得額滿三百萬元者。

(乙)稅率

- 一、所得額在三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一。

二、所得額超過二千萬元至四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二。
 三、所得額超過四千萬元至一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三。
 四、所得額超過一億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四。

(四) 第三類利息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五。
 (五) 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

(甲) 起徵額 每年所得額滿一千萬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六。

(六) 第五類一時所得稅。

(甲) 起徵額 每年所得額滿二千萬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四。

(七) 綜合所得稅。

(甲) 起徵額 每年綜合所得超過三億元者。
 (乙) 寬減額 一、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每人一千五百萬元。
 二、教育寬減額每人一千萬元。

(丙) 稅率

- 一、所得額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二、所得額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三、所得額超過十億元至二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億元至四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億元至一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六、所得額超過一百億元至三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七、所得額超過三百億元至九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七。
- 八、所得額超過九百億元至三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三。
- 九、所得額超過三千億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交易所稅條例

三月二十三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特種營業稅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依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之交易所，均按本條例課徵交易

目錄

| | |
|--------------------|----|
| 所得稅法修正公布 | |
| 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改正 | |
| 所得稅估徵問題 | 遲樹 |
| 輕稅重罰 | 鳳文 |
| 由增加稅率談到整頓稅政 | 式文 |
| 交易所稅條例 | |
| 聯運處管理費不課特營稅 | |
| 遺產稅稽征不力甘肅一分局長記過 | |
| 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用收據准免貼印花 | |
| 懲治走私條例(不另行文) | |

所稅。

第三條 交易所稅應就其總收益額提百分之六計征。前項總收益，係指經手費及上市費等總額，不得減除任何開支。前項上市費，包括初期上市費，常年上市費，變更上市登記費。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每日交易種類、數量、價值及其收益等造具清單，於次日呈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查核。

第五條 交易所稅，按月報繳，交易所應於每月初五口內將上月之交易實況及總收益彙造清單，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定稅額，並於接到繳款通知書後三日內，將稅款逕繳當地國庫。

第六條 主管徵收機關，遇有必要時得會同交易所監理員隨時抽查交易所各項有關帳冊。

第七條 交易所不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申報繳稅者，得科以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之罰鍰。如隱匿或虛偽之報告者，除照補應納稅額外，並得科以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前項罰鍰不適用罰鍰條例。

第八條 前條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估繳問題

遲樹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繳的辦法

中國所得稅分兩大類，其一是分類所得稅，包括營利事業所得、報酬及薪資所得、利息所得、財產租賃所得和一時所得五種，其二是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稅中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源最豐，稅收最有把握。它的稽徵辦法最初幾年是實行查賬制度，在戰時幾年，採用所謂簡化稽徵方式，勝利以後，兼採標準計稅和查帳核稅制度。不久以前，行政院公布了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主要之點是實行估繳辦法。

所謂估繳，根據上述辦法，徵收機關應于年度開始後估定暫繳稅額，先令納稅義務人繳納，俟依照稅法查定應納稅額後，再行通知補稅，如有溢繳，加息退稅。因此，各直接稅局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前，按照三十六年度核定各納稅義務人應納所得稅與利得稅的總額，暫按六倍估定暫繳稅額，通知在一個月內繳納。凡是在三十六年新設立或是三十五年終了前設立而未納過稅的營利事業，暫按申請登記的資本實額百分之二點六計算納稅。估繳的稅額是暫繳性質，納稅義務人得依照稅法辦理申報的手續，徵收機關也要根據申報額對於公司與公營或官商合辦事業進行查賬，對於一般的營利事業依據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徵收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對於應行補稅的，通知在十天內繳納，應該退稅的，從暫繳稅額繳納之日起到收入退還書送達前一日止，按照中央銀行給付銀錢行存款準備金的利率，計算退稅利息，一併退還。

二、國外估繳的先例

美國所得稅以個人所得稅為主體，從一九四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應付戰費支出，實行所謂現付制 (Pay as you go)，代替了原來的後付制 (Pay as you want)，按期由所得的源泉處扣繳。凡屬不能扣繳的所得，即自行估計報繳，納稅人應於每課稅年三月十五日前申報當年的所得額，并繳納第一期四分之一的稅款，以後每隔三個月繳納一次，共繳四次。如果他的估計數高於扣繳額，他應該於每季補繳一筆稅款，反之，他如果中途失業，本人或眷屬疾病，或者娶妻添丁，而使扣繳數高於應繳額，他可以請求退稅，并且於最後一季

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清算應退稅款，政府按照週息六釐加息退還。假如虛偽估繳，使得實繳額低於應繳額，則處罰是很重的。

日本現行的個人所得稅，也採估繳辦法，納稅人在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根據每年預算的所得申報納稅并繳納四分之一，以後每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和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各繳納四分之一，最後一期繳納時，應按照上年實際所得結清後再繳。對於法人所得稅，規定從營業年度開始之日起，經過六個月後，應根據該期的實益計算所得，作概括的申報並納稅。

美日兩國所得稅制度，都是當年徵收當年的稅，或下半年徵收上半年的稅，這在戰時可以使稅款提前繳納，充裕龐大而迫切的戰費，在物價上漲時期，有收縮通貨的功能，故論者稱它為進步的稅制。

三、估繳辦法的檢討

自從行政院公布了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以後，商會和公會方面對於這個估繳辦法，顯然有異議，而政府當局則一再發表談話，解釋本年實施估繳辦法的用意與決心，希望工商予以擁護。反對用估繳方式課徵所得稅的理由是：所得稅在原則上應根據負擔能力，所得多的多課，所得少的少課，沒有得不課。如今不問上年有無所得，一律先按前一年核定的稅額六倍估繳，這便喪失了所得稅的意義。現在通貨膨脹，各業貨幣所得也許增加很多，但開支隨着擴大，利潤不見得同比例增加，估繳的前提是假定各業上年都有盈餘，並假定其盈餘數額一定在六倍以上，這就近於武斷。

還有的人提出另一種主張，認為與其徵收機關根據假定的標準估計稅額，不如就照美日的辦法，由納稅人先申報所得額繳付，或先繳若干成，以免估計稅額與實際的稅額相去過遠，甚至實際虧蝕的商號，也強使繳稅。因為雖然有加息退稅的規定，吃虧的一面仍是商人。

政府方面，認為國家預算加大，納稅人的負擔應隨之加重，這是國家財政支出為入的定律。三十七年度國家總預算比去年增加了二十倍強，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歲入預算比去年增加了十四倍強，先按六倍估繳，不到預算增加倍數（十四倍）的百分之四十三，可算已經兼顧國民的負擔。至於所得稅徵收的對

輕稅重罰

鳳文

年來各級政府，自上中央，下至省市縣都感到財政上入不敷出，就是全國財富集中地的上海市財政也不例外，因之不論劇匪與建設都因為財政艱難而無力展開，甚至維持其本身存在的經費也不能籌措，因之，政府受到了無能的指責。

因為財政上入不敷出，各級主辦財政的人以及一部份財政學者很直覺地都提出加稅的主張，於是稅的種類增加了，世界各國所有的稅，大概在中國都能找得到，稅率也高到不能想像的程度。

彌補財政赤字的正途當然是增加稅收，可是增加稅收之道，却不一定要提高稅率。因為商民的納稅心理，如稅率不太重，對於納稅不感到過於痛苦，則肯於繳納，同時漏稅被發覺時即受重罰，則不致冒險漏稅，所以增加稅收之道應該使稅負輕而普遍，納稅手續要簡單，漏稅處罰要重，這樣會使漏稅減少，稅收也可大增。據筆者研究，目前的財政困難，大部份是因為未能按照稅法把應收的稅完全收足，若能照稅法認真征收，納稅人也不逃稅，則政府的收入必可大量增加，財政狀況至少不會像目前這樣困難。依照現在各種稅率，商人若是認真的照規定納稅，恐怕有很多的商號多會歇業了。商人原來就想盡方法逃稅，若再提高稅率其結果逃漏的風氣更要變本加厲，逃稅的方法也會更加巧妙——如完全逃避，做假帳部份隱匿稅額，向稅務人員行賄以求減稅，拖延滯納稅款，利用商會同業公會集團抗稅等，無所不用其極。——所以重稅的結果，將造成人人逃稅，人人違法，以行賄求減稅，這實在是稅務上的貪污之源。稅率提高了，不但稅收不能比例增加，而且會使國民道德益加墮落。我不知道政府為什麼要加重稅之名而得逃漏稅收之實，以徒增反對者的口實？

與重稅相反的，對於商人漏稅和滯納稅款的處罰，不但沒有加重，反倒因物價上漲而減輕了（罰鍰與高標準僅較戰前高千倍），更增加商人的僥倖心理。同時處罰案件均須法院判定，我國司法程序的繁複和進行的迂緩是盡人皆知的，商人把它和脫輻之馬似的物價共同衡量，多寧願受罰而滯納較為有利。征收機關因為送罰程序滯緩，也不生效力，不敢輕易送罰，廣失威信，因此滯納之風更盛，結果公庫收到稅款的時候，貨幣的價值已經貶去了一大半。這種形式主義的處罰程序阻滯了很多政務的推動，實在是政府無能的表现。

基於以上論述，我們可以說重稅輕罰是逃稅與貪污的主要根源。

針對上述弊端，整頓之道我主張歸併若干重複的稅目，減輕稅率，同時把罰則加重並且把處罰的程序減少，凡是可以授權征收機關處罰的，都把送罰的手續省去——例如滯納罰鍰可規定滯納若干日加罰若干倍，即可不必送法院裁定，而由征收機關辦理（田賦即其一例）。如能按照較輕的稅率徹底執行，十足收進，無使逃漏，則稅收可以增加，稅務人員舞弊的機會可以減少，商人納稅風氣可以養成，社會道德可以提高。請問政府何所顧忌而不為呢？（轉載三月廿二日中央日報）

象，本是貨幣所得，根據批發物價指數，三十六年一年間平均增漲的倍數總在十五倍左右，各業帳面盈餘所表示的貨幣數量，大體上應該是同比例增加，課稅六倍倍繳，自不算高。

根據稅法先由納稅人申報所得額，然後調查核稅，本是正道，但據主管機關發表上海市去年的辦理情形，實在行不通。上海去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共約徵起五千億元。當時按照各業申報額先繳的稅額，還不足四百億元。申報額只達實際稅額的百分之八，這樣的往事怎能重演？這又是政府方面持之有故的一點。

平心而論，營利事業所得稅是根據上年的盈餘計算的，由於納稅觀念的薄弱，一般國民對於稅款的怠忽，縱然是上年的所得本年才課稅，往往拖延到年終才勉強報繳，在這動員戰亂貨幣貶值時期，既不能適應財政的需要，國庫實質上的損失也是無法估計的。估繳辦法的實施，就在矯正這種弊病，至少可使一部份稅款提前于上半年繳納。

四、估繳與退稅

所得稅採用估繳辦法，可能會發生退稅問題。因為工商事業各有各的經營，又與時運有關，不見得每個事業都盈利豐厚，有的實際所得還不到上年應納額稅的六倍，這就發生退稅的問題。在政府方面，退稅已經加計利息，給了它可能給的公道，但我們只有希望徵收機關特別注意辦事的效能，溢繳的稅款和應付的利息，要盡量迅速計算，及早退還。至於退稅問題，在徵課技術上，不論中外都無法避免。

就拿英國為例，英國是所得稅最先施行而最有成績的國家，她之所以能够用徵收而達到公平目的，完全建築在退稅制度上，當徵收分類所得稅的時候，一律是比例稅率，不問納稅人的負擔能力，所

由增加稅率談到整頓稅政

式文

國務會議於二月二十七日通過了一增稅案，提高國產菸酒稅和鹽稅的稅率，以作統籌補助各省自衛經費之用。這可以說是財政政策轉向的一個開端，採用增稅方案以應付新的用途，這種轉向是對的，但也可以說是未盡得當的不得已的舉措。而且在目前，我們認為與其增稅不如整稅。

增稅比發鈔好，這是誰都知道的。整稅又比增稅好，這也是誰都承認的。但是這一次增稅，目的是在補助地方自衛經費，需要是何等迫切，而財政當局不欲增加發鈔的苦心，却可以從這一舉措上表示出來。

增稅又不如整稅，我們今日試就整稅來多說幾句話。整理稅收，的確是千頭萬緒的，從理論上言，欲增稅收，必先整頓稅政。所以，整稅所包括的問題便非常廣泛，可說由如何建立合理的稅制系統，使各個稅互相配合補充，適合經濟發展的要求，適合財政的需要，以至健全人事調整機構等等，都已經成為老生常談。而最低限度的革新，則所謂肅清貪污，更成為輿論熱烈的要求。這是主觀的必要的改革。但主觀的革新，也要有客觀的配合，所以目前的所謂整理稅收的問題，簡單地來說，可分兩方面，一方面，人民繳納的稅，因要涓滴歸公，同時，在他方面，也要使人民繳納他應負的稅。前者是肅清貪污，後者就是防止非法的逃稅。

其實貪污與逃稅，同是稅收上兩大惡害，而且兩者互為因果。貪污之要肅清，已無須多所討論，然簡括言之，所謂貪污，不外是中飽與勒索，如果這是出於稅務人員之單方行動，則這種貪污是易查究。然倘若出自雙方的串同舞弊，則稽查便非常困難，甚至不可能，而目前肅清貪污之癥結，就在於此。

就筆者所知，稅務人員之侵吞公款及中飽等案件，一經查究，自易水落石出，作弊者難於遁形。但納稅人與稅務員串同舞弊，殊難於獲得確實的證據。近年來稅務人事多所改革，已逐漸採用公開招考制度，淘汰舊式稅吏。直接稅機構在一開始便採此制，行之已十餘年，然而純潔青年不少為環境所誘惑而斷送了。在稅務貪污案件中，許多是由欲逃稅者誘惑所造成。不僅是誘惑，且常出於威迫利誘，最近報載重慶有一個稅務查徵的持人員，因不受利誘而被威迫自殺了。使人不勝感慨系之！

在我國，國民納稅，德尙未養成，故逃稅問題，可說是比任何國家為多。這在國家財政上是一大損失，在社會上尤為平！因為逃稅者逃避了他的負擔，國家為充足財政需要便提高稅率，於是逃稅者的負擔

以談不到公平，但到了合併申報的時候，除少數人所得者還待加徵超額累進的附加所得稅外，大多數納稅人因為扣除各種家庭方面和個人情事的減低項目，都要退稅，使符合能力負擔原則。

總之，所得稅以是經過先查帳然後計稅，徵收程序上又有復查和訴願的規定，就算不採用估徵辦法，退稅還是不能避免的。現行估徵辦法，倍數溫和，納稅人的暫繳稅款祇是實際所得的一部份，需要退稅的一定是極少數，以極少數人的不便或不利益，而全面反對估徵辦法，這是不公道的。

五、合理的所得稅制度——現

繳制度

所得的來源不外資本與勞力兩種，工商事業營利的所得便是資本與勞力兩者合作的結果。其中販賣業的所得屬於資本所得性質，這類所得報酬大而取得易，尤其在今日自由競爭制度下，其條件的優越，更不是勞力所得可比。然而今日勞力所得負擔的所得稅，如各種職員工人的定額薪資所得，是逐月逐次於所得來源處扣繳，所謂隨得隨繳，與國外的現繳制度相彷彿。就是其他資本所得的利息，租金，以及一次或偶然的所得稅，也都採用逐期的隨得隨繳辦法。在這物價上漲幣值跌落的非常時期，營利事業所得相隔一年後始行納稅，就能力負擔的原理解，實在有欠公平，而在財政收入上也損失甚鉅。為使各種所得者的稅負趨於一致，我們主張採行現繳制度。今天所得稅法的估徵辦法僅在使一部份稅捐款提前繳納，還不是根本辦法，希望以此為過渡，更進一步，該實施現繳制度，以達到所得稅的合理境地。（轉載三月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上接第五頁上欄)

，便轉嫁到好人的身上。換言之，逃稅者不僅使國家受損失，而且使好人負擔重稅！說到逃稅的法門，在我國也日新月異，可說是世界各國中最傑出了。而最令人痛恨者則為憑藉特殊勢力者的逃稅！這種人逃稅最多，國家損失最大，在他們則認為光榮。影響所及，致使社會上成了風氣！而逃稅最普遍的方法，則偽造帳據。偽造一本假帳，便可逃避了所得稅。營業稅以及印花稅等，而且在公司或合夥的組織中，還可欺騙了股東，商業道德之墮落，已不僅為對付稅收機關的問題。此外偽造改組歇業等方法，實屬不勝枚舉。

總之，貪污與逃稅，實為當前稅收的兩大惡害。此兩害不除，我們難談稅收制度的改革，即使改革成功，其效果也被抵消大半。關於貪污，國家已有嚴刑峻法，輿論已盡力指摘。但逃稅之害，尚為人忽略，我們不能不提請社會深切的注意！(轉載三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

聯運處管理費

不課特營稅

吉北區稅務管理局呈據四平分局呈為三省汽車公路聯運處四平車站之公路管理費是否屬於省際性交通事業依法課征特種營業稅轉請核示經本部指復(三月三十日直(二)七七九四號)以特種營業稅法規定之交通事業係指本身備有交通工具運送客貨收取費用之營業而言該聯運處本身既無車輛其所收管理費亦與客貨票價收入性質不同應不在特種營業稅課征範圍以內

內政部登記證京警國字第二七七號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新聞紙類登記執照第一一五號

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用

收據准免貼印花

審計部函以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用收據應否貼用印花如須貼用應由何人負擔請查復等由經本部復(三月廿四日直(三)七五九七四號)以查公私立學校收取代辦費用所立之收據依法原應由學校貼用印花稅票惟學校經費有限無力負擔且學校為學生代辦書籍運費等係代學生服務如令其貼用印花稅票必向學生轉嫁為免除學生負擔起見准予免貼印花稅票

懲治走私條例

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國府公布

——不另行文——

- 第一條 私運政府管制物品及應稅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條 因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 二、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 三、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 第三條 因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 二、公然為首聚眾持械拒捕者
 - 三、公然為首聚眾威脅緝私員警者
- 第四條 明知為私運進口出口物品而為之運銷售送

第五條

或贖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稽徵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人員明知為私運進口出口物品而放行或為之運送銷售或贖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人員發覺私運進口出口而不通知稽徵員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因強暴脅迫為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行為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走私條例及其他關於取締走私之法律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一年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遺產稅稽征不力

甘肅一區分局局長記過

本署案呈甘肅新區直接稅局西甯分局呈送卅六年度元至十二月份遺產稅稅務月報表并將稽征困難情形報請核核經本部核復(三月三十日直(二)七七〇三五號)以西甯直接稅分局地處邊陲復為各民族雜居之區遺產稅推行困難屬實情惟於卅六年度內竟無一稽征單位怠忽之責究屬難辭該分局長馬中隆及主管課長劉國珍姑從寬各予以記過處分以示儆戒本上半年度預算增加務須加緊宣傳努力推進以期完成預算任務